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3874994A

商标： 欧铂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1月1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TMY20250000086053YYDB01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国睿有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3876437

商标： KINKI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2月1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TMY20250000094379YYDB01

收件人名称： 王欣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